

宁县九岷乡中心小学

宁县九岷乡中心小学 学前免保教费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九岷乡中心小学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素质教育，为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继续接受教育，成立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学校章程。保障施教区以内适龄人口接受学前教育及小学教育，并承担实施义务教育。培养学生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具有良好的品德，养成文明、礼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掌握文化科学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具有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身体健康素质得到提高；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掌握一定的生活、劳动、生产知识和技能；初步掌握补偿自身缺陷的基本方法，身心缺陷得到一定程度的康复；初步树立自尊、自信、自强、

自立的精神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培养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0号）精神，明确学前减免保教费实施范围，资助标准及其他各项工作。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普通学前减免保教费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学前减免保教费准确，规范、按时实施。使资助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免补对象：减免省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具有甘肃户籍的在园幼儿以及普惠性幼儿园中非甘肃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保教费。免除标准：标准为每生每学期保教费按 500 元免除。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设立学前减免保教费政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学前教育阶段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发〔2010〕12 号）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2024 年春季和秋季学期根据幼儿园资助幼儿人数，按照每人 500 元/学期标准

及时申请资金。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幼儿园严格按照资助范围和标准确定受助对象进行资助,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500 元。2024 年资助 180 人,发放资金 9.01 万元。

6.预期主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学前减免保教费政策,解除了家长的后顾之忧,让党的阳光政策惠及千家万户。也有力地推动了教育改革,优化了生源布局、实现了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促进了教育公平。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学前减免保教费项目列为年度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资助政策,积极制定工作计划,并将资金、目标分解到各学校,督促各学校更好地执行国家政策;各学校均成立了由校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门的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学前减免保教费工作的开展和监督。各园针对实际情况,均在国家资助政策的背景下制定管理制度,重点开展学前减免保教费资助工作,确保学前减免保教费及时、有序落实。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学前减免保教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9.01 万元,总投入 9.01 万元,资金到位 9.01 万元,实际使用 9.0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学前减免保教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

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4.67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评价核验，2024 年学前减免保教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 2.成本目标:9.01 万元资助资金用于学前减免保教费支出，目标完成 100%。
- 3.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开展学前减免保教费评定工作，2024 年资助学生 180 人，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 4.产出质量目标: 2024 年学前减免保教费项目全部实施，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 2024年学前减免保教费项目实施后，主要用于保证幼儿园基本运转改善办园条件，学生家长满意度较高，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 项目绩效分析

- 1.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2.成本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9.34 分。
- 3.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7.34 分。其中：
(1) 数量指标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的原因是指标全部完成。(2) 质量指标 13.33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指标全部完成。(3) 时效指标 13.34 分，得分 12.01 分，

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下达较快，能按时报账。

4.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7.99 分。得分的原因是指标全部完成。

5.满意度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学生的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

- 1.个别学生家长对学前减免保教费政策了解不够深入。
- 2.部分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

五、有关建议。

1.学校加强宣传，确保政策深入人心。各学校要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建议各学校通过公告栏、微信群、短信等方式将资助政策宣传到所有学生家长，并且做好记录，让学生家长都清楚资助政策。

2.健全资助工作资料。资助工作涉及面广，备受社会关注，各校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学生资助档案规整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每项资助工作结束后，从下至上，对受助对象资料进行全面的档案归档整理工作，做到资助对象可查、可信，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九岷乡中心小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9.01	9.01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null	9.01	901	-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null	0	0	-	0	0			
	其他资金	null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合理利用资金； 2、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每人每学期500元.	500元/学期	100%-80% (含)	6.67		100%	6.67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一学期	100天/学期	100%-80% (含)	6.67		100%	6.67	
		生态成本指标	提高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提高	100%-80% (含)	6.66		1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学前教育学生	全员	100%-80% (含)	13.33		100%	13.33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100%-80% (含)	13.33		100%	12.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报账	按时报账	100%-80% (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有效调动该工作积极性	100%-80% (含)	6.67		100%	6.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100%-80% (含)	6.67		100%	6.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100%-80% (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00	
总分						100			94.67	